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优先股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3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5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6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8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10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11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8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19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22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6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36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38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38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40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40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41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41
二十、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42
二十一、关于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43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的意见.....	43
二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44
二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44
二十五、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44
二十六、结论	45

释 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鸿泰股份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肇庆金叶	指	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优先股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预案》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更新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75000股优先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差额支付协议》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先生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差额支付担保协议书》
东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优先股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1号——发行和挂牌的申请文件与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第2号——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的申请、审核（豁免）、发行等相关程序应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优先股业务细则》第四条规定：“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并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挂牌公司，按照本指引的规定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 4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发行新增优先股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 5 人，不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

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试点办法》第四十六条、《优先股业务细则》第四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纪律处分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情况。

同时，鸿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机关的立案调查且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鸿泰股份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同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鸿泰股份就此次优先股发行事项的每一阶段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下同）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2020-031）、《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10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更新后）》（公告编号：2020-036）。

此外，除上述情形外，鸿泰股份及其信息披露负责人自申请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经核查，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

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

（一）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20年上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315,493,394.06	823,927,213.61	798,104,402.77
毛利率（%）	14.76	15.09	13.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06,670.13	4,206,914.13	3,339,569.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元）	-9,151,529.07	36,850.98	-5,446,81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9	1.31	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0.04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18年度和2019年度均盈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8.17%，因机器设备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较2019年度同期有所下滑。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2020年下半年盈利能力也将恢复稳定。

综上，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76,271,811.45	1,162,596,895.22	1,164,209,644.00
负债总计（元）	760,951,442.44	838,369,856.08	834,185,689.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5,320,369.01	324,227,039.14	320,020,12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2	3.41	3.37
资产负债率（%）	70.70	72.11	71.65
流动比率	0.80	0.77	0.77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7、0.77和0.8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是从总体上看，流动比率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1%、71.65%和70.7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公司将逐步增加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从总体上看，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亦有所改善。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指标	2020年上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121,491.88	56,166,685.58	255,370,6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30,591.38	-58,054,092.49	-59,454,420.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48,242.75	-10,284,886.53	-196,556,79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减少78.01%，主要由于公司2019年度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同时，主要材料供应商给予提前付款优惠，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付款速度加快，使得经营现金流出有增长。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使得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从总体上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2.36%，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度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94.77%，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9 年度筹款增加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了较大额的现金流入。

（四）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担保安排。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差额支付协议》约定，为本次优先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

1、若发行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约定股息（包括其孳息）及赎回价款的，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

2、发行人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发行人不足以向发行对象支付本次认购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五、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鸿泰股份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六、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学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翠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0年10月23日，鸿泰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余学聪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100.00%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经核查，参与此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监事会已对优先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本次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试点办法》等规定。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普通股股数为9,500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17.50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18%，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

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母公司净资产为41,931.6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32,422.7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计算，净资产应为32,422.7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1,7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40%，未超过5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优先股累计募集金额为1,75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40%，未超过50%。

（二）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7%，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为1.24%；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为1.20%，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

（一）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定为1.20%。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24日印发的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等有关规定，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肇庆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进行分配，并根据公示的第二批资金项目计划，本次优先股为财政资金采取优先股的办法进行投资管理，公司已经完成了财政资金申报的事前审批手续。公司票面利率的确定符合国家政策和投资者需求。

2、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3、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支付优先股认购款之日，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为首个计息年度，此后的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的股息支付日为次年5月31日（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4、股息是否累积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及孳息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

率=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之和。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0.03%*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5、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1.20%）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或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二）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回售、转换为普通股（如有）等特殊条款的，特殊条款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发行对象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2025年1月1日前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向发行对象书面申请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票，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公告和办理赎回优先股的相关事宜。公司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书面申请之日起配合公司完成上述事宜。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回售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在收到发行对象的书面回售通知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披露相关公告和办理优先股回售的相关事宜，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回售。

3、提前赎回及回售

(1)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有权提出赎回优先股，公司提出赎回的，应书面向发行对象申请，并待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后办理赎回手续，届时发行对象应配合公司赎回本次发行的所有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孳息）。

(2)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发行对象有权行使回售权并要求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发行所登记的全部优先股股票：

1) 公司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

2) 公司投资进度缓慢（即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行优先股的同意函之日起，当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优先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额不足20%的情形），预计难以完成的；

3) 公司净资产低于其完成本次发行时净资产的70%的；该净资产值以本次发行完成上一会计年度12月31日经披露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作为依据；

4) 公司或其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即2/3以上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或者公司决定结束原主营业务的）；

5) 公司出现对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出现解散、破产、清算等情形的；

6) 根据肇庆市政府或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工作部署或安排，需提前退出的。

若出现上述第1-5种情形之一，公司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对象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若出现上述第6种情形，发行对象需以书面形式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关于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形。同时，发行对象在确定行使回售权后，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双方需配合完成后续赎回相关程序。

4、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条款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无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无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可列席股东大会会议。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比例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发行时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即3.41元/股。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期优先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模拟股转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P0为该次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在初次调整时，P0等于初始模

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n为该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最近一个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该次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影响本期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调整模拟转股价格。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优先股的清偿顺序，每股清算金额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公司章程》规定，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一）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1人。因此，鸿泰股份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系由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肇庆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肇庆金叶实收资本为510万元，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该公司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

定的投资者适当要求。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鸿泰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十、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33.96万元、420.69万元和-890.67万元，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37.06万元、5,616.67万元和5,212.15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1.31%和-2.79%。若公司因新冠疫情获取订单情况无法好转或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2、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及表决权恢复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3、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4、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先生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存在利益受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

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5、税务风险

根据《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优先股的风险因

素。

十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50.00万元，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为肇庆市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

公司主要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促进持续稳健发展。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1,162,596,895.22	1,180,096,895.22	17,500,000.00
流动资产	599,417,304.33	616,917,304.33	17,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563,179,590.89	563,179,590.89	-
负债总额	838,369,856.08	855,869,856.08	17,500,000.00
流动负债	778,789,610.61	778,789,610.61	-
非流动负债	59,580,245.47	77,080,245.47	17,5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

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75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2）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 盈利能力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行业竞争力。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元）	-179,372,306.28	-161,872,306.28	17,500,000.00
流动比率	0.77	0.79	0.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4	60.84	1.70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1,750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升0.0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70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略有上升。

3)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得1,75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3）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95,000,000	95,000,000	-
优先股股本（股）	-	175,000	175,000
净资产（母公司）（元）	419,316,035.18	419,316,035.18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4	60.84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3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

1) 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70个百分点，为60.84%，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2)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有利于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

3)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

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同时，与普通股股权融资成本相比，本次优先股的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从长远看，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投资报酬将会提升，普通股股东权益价值将升值。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一般情况下，普通股股东的投票表决权将不会被稀释。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因此，在相关情况出现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况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优先股对发行人、普通股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影响。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事项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已于2020年10月23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
3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广东省商务厅于2016年6月12日作出的粤商务资字[2016]19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于2016年6月28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原作为外资公司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不再使用，效力终止。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9,5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9,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1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普通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 （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法律、行政规章和本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 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4、公司累计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 即表决权恢复, 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 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_n$。其中: 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模拟转换股价 P_n 为公司发行上一年度 (2019 年度) 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 即 3.4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 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
---	---

		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8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9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1%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依法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讼。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12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之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14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5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6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书面通知的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7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18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所有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9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0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当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1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2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3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二）项规定的担保事宜。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二）项规定的担保事宜。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范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七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25	第八十一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一条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名。 首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6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

		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9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三）缴纳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及应付未付利息及孳息；（六）按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30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十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相关税费政策和依据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限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公司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

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肇庆金叶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0.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率、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五、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核查情况

截止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共有 4 名在册普通股股东，其中 1 名为自然人，3 名为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3 名机构投资者情况如下：

1、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月7日；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城区二期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701993192；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科技软件开发；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文化、体育用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批发、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上述项目不包含工商登记前置许可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组建的公司，对公司的投资资金全部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5年9月7日；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镇要南三路银新街13号四楼之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MA4UH1RT6D；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斌与公司员工组建的公司，对公司的投资资金全部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3、肇庆市高要区易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6日；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科德二期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782004259J；经营范围：工业、科技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该企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学聪、余学斌组建的公司，对公司的投资资金全部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或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之对象肇庆金叶系于2011年11月4日由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1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肇庆金叶设立时的出资系由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缴投入，该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肇庆金叶自设立以来，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故肇庆金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六、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信用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和2020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的往来款项明细及银行对账单、最末级科目余额表，公司征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1 次股票发行，已完成股份登记。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变更规范，该制度已获得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3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

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鸿泰股份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审议程序。

二十、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在《发行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分析，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用于宗教投资。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定向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1)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完成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4,800万元。

2)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4)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4,800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在《发行预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分析，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相关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一、关于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鸿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签署《投资者声明及承诺》，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接受第三方委托代替他人持有鸿泰股份的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其本次认购的优先股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的意见

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与环保节能高端铝合金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票，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为 1.20%，系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

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发行人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上述票面金额及股息率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肇庆市金叶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实收资本 510 万元，是由肇庆市鑫华电子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股权投资管理公司，是肇庆市财政性股权专项资金指定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肇庆金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0584748636A，住所为肇庆市端州区叠翠三街一号安逸雅苑 202 写字楼 21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大叠，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为注册资本实缴超过 500 万元的法人投资者，为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二十四、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

鸿泰股份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股票，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鸿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募集资金 4,800 万元，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定向发行中不涉及承诺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承诺事项。

二十五、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鸿泰股份在本次发行中，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需要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鸿泰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鸿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点办法》、《业务规则》、《优先股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钱俊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海飞

